



存託機構編號：  
9110-

**元大商業銀行**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二聯：  
申請人留存聯

存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電話：(02) 2173-6699 傳真：(02) 2772-0510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 2541-9977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總計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於填寫本申請書前須先以電話與存託機構確認有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額度，並詳讀且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後，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且須將身分證文件、匯款收據影本、集保存摺影本及本申請書傳真至存託機構，並立即以電話與存託機構聯絡，以確認存託機構有收到傳真。申請人須將身分證文件影本、匯款收據影本、集保存摺影本及本申請書正本送交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受理日以上開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元大商業銀行城中分行，戶名「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00415-210352230」。如有文件不齊(包含存託機構未收到本申請書正本)、或本申請書內容填寫不完整，或存託機構並未收訖申請人電匯之手續費之情形，存託機構不受理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相關手續費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茲檢附身分證文件影本、集保存摺影本、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影本及下列資料，請求存託機構依本申請書所載發行事項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申請人中文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人指定之聯絡人	申請人之國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申請人香港證券商名稱(請填寫英文)		
申請人向香港證券商開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之帳號及戶名(請填寫英文) 帳號： 戶名：		
申請人約定原股交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不得逾申請日後第二個臺灣銀行營業日)		

※申請人確認本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填寫內容無誤，申請人提撥股份之香港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為同一人，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行為屬 NCBO (Non-change of Beneficiary Owner) 交易，且申請人確認此份申請書及提供予往來券商、往來保管銀行、或 CCASS 之相關申請文件(若有)均為申請人本人所簽署，若有違實，申請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特此聲明如上。

申請人簽章欄

\*收件機構須確認申請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 二、申請人確認其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約定第二個臺灣銀行營業日內，指示其香港證券商透過香港 CCASS，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即保管機構)開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保管銀行名稱：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戶名：YUANTA CB-TDR BF VMEP Holdings-U 帳號：9671120434
  2. 存託機構於接獲保管機構通知，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存託機構帳戶後，將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相關作業時程依臺灣集保公司之規定)將 TDR 撥入申請人前述之集保帳戶內，申請人應自行審閱集保存摺之登載內容，以為確認。
  3. 如申請日後第二個臺灣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提撥股份尚未轉入存託機構 CCASS 集保帳戶，或轉入股份數額不符，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4.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負)擔。申請人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先支付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5. 申請人交付及存託機構收取提撥股份均應受限於香港及 CCASS 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他程序。
  6.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本申請書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已繳付之手續費。
  7. 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國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 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9. 存託機構對申請人因本項申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申請人同意或法令要求，存託機構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特定目的完成後，存託機構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